

《金色蜂巢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蜂巢，让您老有所养，安享久久……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产品特色

投保简单，稳健增值
专款专用，养老无忧
年月自选，安享久久
盈利分红，多重受益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5 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50周岁(10 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45周岁(15 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40周岁(20 年期交)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交费期间： 5 年、10年、15年、20年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方式，若未选择，默认为年领，养老金领取方式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直至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养老金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养老金：

年领：若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养老金给养老金受益人。

月领：若在每个月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84%**给付养老金给养老金受益人。

2. 身故保险金

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含）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承担责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但是，若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18周岁，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含）身故，我们则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105%承担责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我们按如下所示承担责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4倍基本保险金额减去已经领取的养老金之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①现金领取；②累积生息；③抵交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交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按合同约定给付的养老金，则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按此方式累积的养老金将于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示例一：被保险人为 30 周岁男性，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200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12487.2 元
保单利益：

养老金：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每年领取12000元养老金，共计40次，总计领取480000元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含）身故，按累计所交保险费的105%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后且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前身故，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 红利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给付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合同满期日期间，4倍基本保险金额减去已经领取的养老金之和+ 红利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按合同约定给付的养老金，则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按此方式累积的养老金将于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2487.2	12487.20	0.00	0	12487.20	22	86	150	22	86	150	3226.8
2	32	12487.2	24974.40	0.00	0	24974.40	59	236	412	82	324	566	8254.8
3	33	12487.2	37461.60	0.00	0	37461.60	98	390	682	182	724	1265	13557.6
4	34	12487.2	49948.80	0.00	0	49948.80	138	548	958	326	1293	2261	19870.8
5	35	12487.2	62436.00	0.00	0	62436.00	178	709	1240	513	2041	3569	26527.2
6	36	12487.2	74923.20	0.00	0	74923.20	220	875	1530	748	2977	5206	33542.4
7	37	12487.2	87410.40	0.00	0	87410.40	262	1045	1827	1033	4111	7189	40933.2
8	38	12487.2	99897.60	0.00	0	99897.60	306	1218	2131	1370	5453	9536	48716.4
9	39	12487.2	112384.80	0.00	0	112384.80	350	1397	2443	1761	7013	12265	56912.4
10	40	12487.2	124872.00	0.00	0	124872.00	396	1579	2763	2209	8802	15395	65539.2
20	50	12487.2	249744.00	0.00	0	249744.00	919	3678	6436	10534	42073	73612	180602.4
25	55	0.0	249744.00	0.00	0	249744.00	1042	4170	7297	17469	69803	122138	223958.4
30	60	0.0	249744.00	12000	12000.00	267174.42	1187	4748	8309	26226	104820	183414	267174
31	61	0.0	249744.00	12000	24360.00	468000	1283	4815	8347	28295	112779	197263	265324.8
40	70	0.0	249744.00	12000	153693.56	360000	1154	4157	7160	49320	192711	336102	238522.8
50	80	0.0	249744.00	12000	344117.86	240000	905	3104	5303	78147	300658	523169	182497.2
51	81	0.0	249744.00	12000	366441.40	228000	872	2978	5084	81364	312656	543948	175215.6
60	90	0.0	249744.00	12000	600032.19	120000	501	1679	2857	113117	431396	749676	96873.6
69	99	0.0	249744.00	12000	904815.18	12000	41	165	288	150203	571821	993439	0.00

备注：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3、上表演示之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养老金按年领方式且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 3% 累积而得。

投保示例二：被保险人为 35 周岁男性，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200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24876 元
保单利益：

养老金：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每年领取12000元养老金，共计40次，总计领取480000元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含）身故，按累计所交保险费的105%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后且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前身故，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 红利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给付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合同满期日期间，4倍基本保险金额减去已经领取的养老金之和+ 红利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按合同约定给付的养老金，则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按此方式累积的养老金将于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24876	24876	0	0.00	24876.00	59	232	406	59	232	406	7220.4
2	37	24876	49752	0	0.00	49752.00	135	536	937	195	776	1356	17571.6
3	38	24876	74628	0	0.00	74628.00	213	848	1482	414	1646	2878	29266.8
4	39	24876	99504	0	0.00	99504.00	293	1167	2040	720	2862	5005	43071.6
5	40	24876	124380	0	0.00	124380.00	375	1493	2612	1116	4441	7766	57756.0
6	41	24876	149256	0	0.00	149256.00	459	1828	3198	1609	6403	11197	73362.0
7	42	24876	174132	0	0.00	174132.00	545	2171	3798	2202	8766	15331	89937.6
8	43	24876	199008	0	0.00	199008.00	633	2523	4413	2901	11552	20204	107529.6
9	44	24876	223884	0	0.00	223884.00	723	2883	5044	3710	14782	25854	126190.8
10	45	24876	248760	0	0.00	248760.00	815	3252	5690	4636	18478	32320	145975.2
15	50	0	248760	0	0.00	248760.00	919	3677	6435	10017	39985	69953	180562.8
20	55	0	248760	0	0.00	248760.00	1042	4169	7296	16869	67380	117892	223929.6
25	60	0	248760	12000	12000.00	267174.42	1187	4748	8309	25530	102009	178488	267174
26	61	0	248760	12000	24360.00	468000	1283	4815	8347	27579	109884	192190	265324.8
35	70	0	248760	12000	153693.56	360000	1154	4157	7160	48385	188934	329483	238522.8
45	80	0	248760	12000	344117.86	240000	905	3104	5303	76891	295582	514273	182497.2
55	90	0	248760	12000	600032.19	120000	501	1679	2857	111428	424574	737721	96873.6
64	99	0	248760	12000	904815.18	12000	41	165	288	148000	562920	977840	0

备注：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3、上表演示之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养老金按年领方式且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 3% 累积而得。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